#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公務員與國家之關係，曩昔受到「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之影響，公務員之權利未獲重視，尤其欠缺行政及司法救濟管道。迨至民國七十三年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一八七號解釋之後，公務員關係事項不得提起行政爭訟之藩籬始獲突破。自此以降，公務員之權利保障在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下，逐步擴大。考試院爰衡酌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之意旨，並參考國外有關公務人員保障制度，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稱本法)草案，提經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於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由總統公布施行。本法對於公務員之權益事項，除定有若干保障規定外，公務人員於遭受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違法或不當行政處分，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對於服務機關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者，得依法定程序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提請救濟。本法實施之後，對於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著有貢獻。近年來，司法院大法官對於「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之修正幅度日增，加以行政爭訟制度之重大變革，本法之規定漸呈簡略、不足之現象。爰此，考試院乃進行修法工作，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審議通過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草案，於同年三月二十九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經年餘之審議，立法院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五月二十八日由總統公布施行。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制實施迄今，雖已非屬新創制度，惟在運作上仍時生有疑義，其中「復審標的」與「申訴標的」因居於進入保障體系的「鎖鑰」地位，於實務及學理上，屢生爭擾，有待釐清。職此，本研究擬以本法實施以來所累積之實務見解為基礎，先予整理及分析，再參酌相關法規與學說見解，並比較外國（德國）法制與實務，嘗試釐清復審標的與申訴標的的概念及其相關問題，藉供此一制度運作與法制興革之參考。

## 第二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針對我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中之「復審」程序，分析及檢討其適用範圍，在研究架構下，共分為以下幾個層次：

一、蒐集德國有關公務人員法制及得提起行政爭訟之立法、學說及實務見解等資料，並進行分析研究。

二、蒐集我國司法實務上及保訓會有關與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案例、判解，並整理出實務上所發展之判斷基準。

三、歸納整理保障事件中有關再申訴事件之案例，並研究分析其中有何類事由，可能涉及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而得提起復審者。

四、針對行政訴訟法之修正，行政訴訟類型之增加，研議其對保障事件復審範圍之影響。

五、比較德國與我國公務人員保障之相關規定及作法，指出我國現行規定之不足，以及實務所應遵循之方向，作為保訓會審理保障事件之參考，並供日後保障法制興革之參酌依據，期能建構我國完整之公務人員保障及救濟制度。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對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復審範圍進行法律分析，在研究方法上，主要採取如下作法：

一、蒐集、整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的相關法規，並與行政程序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範相互比較。

二、文獻分析：參考國內及國外（德國）相關的教科書、學術專論、期刊論文，加以分析、整理、介述。

三、實務見解的彙整，徵詢相關專業人員意見：蒐集及彙整國內相關行政令函、行政法院裁判以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並徵詢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相關專業人士意見。